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8號

原告 華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馥剛

訴訟代理人 施麗雪

被告 張中翰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趙澤維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（本件於該項修正前繫屬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參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13萬第19條）、第77之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金額1,350萬元，並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利息部分即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06 書記官 黎隆勝